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桑菲已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與 Koninklijke Philips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Koninklijke Philips 同意授予桑菲一項專有權利，允許桑菲或其授權之製造商所製造之移動電話使用 Koninklijke Philips 之若干商標（包括「*Philips*」品牌名稱及商標）。

同日，桑菲亦已經與 Koninklijke Philips 訂立知識產權協議，內容有關在非專有的基礎上轉讓及許可有關 *Philips* 品牌移動電話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發展之若干專利、軟件及專業知識。

商標許可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桑菲(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與 Koninklijke Philips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Koninklijke Philips 同意授予桑菲一項專有權利，允許桑菲或其授權之製造商所製造之移動電話使用 Koninklijke Philips 之若干商標（包括「*Philips*」品牌名稱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於協議訂立之日起生效，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日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予自動重續，為期一年。

桑菲應付之商標許可費乃按遞減尺度計算，當帶有「*Philips*」品牌名稱及商標之移動電話之銷售量增加時，每台移動電話之平均應付商標許可費將減少。由商標許可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低應付商標許可費分別為3,000,000歐元及7,000,000歐元。商標許可協議之餘下年期概無最低應付商標許可費。根據目前桑菲之生產計劃，本公司預期於商標許可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桑菲之應付商標許可費將分別超出上述各自之最低應付商標許可費。

知識產權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協議，Koninklijke Philips 同意在非專有的基礎上向桑菲轉讓及許可有關 *Philips* 移動電話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發展之若干專利、軟件及專業知識。就有關並非由 Koninklijke Philips 擁有的有關 *Philips* 移動電話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發展之專利、軟件及專業知識，Koninklijke Philips 同意促使在非專有的基礎上向桑菲進行該等專利、軟件及專業知識之轉讓及許可。就此，桑菲須向 Koninklijke Philips 支付象徵式對價一歐元。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之理由

於2007年2月12日，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宣佈與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同意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作為收購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集團於2007年3月底收購由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之桑菲之25%股本權益，並由當時起，飛利浦集團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桑菲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並曾為飛利浦集團之*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唯一生產商。完成收購後，桑菲將繼續生產*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為生產帶有「*Philips*」品牌名稱及商標之移動電話，桑菲已經於2007年8月8日與Koninklijke Philips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及其聯屬公司 (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歐元」	指	十二個歐盟國家(包括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斯洛維尼亞及芬蘭) 之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協議」	指	桑菲與 Koninklijke Philips 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訂立之知識產權協議
「Koninklijke Philips」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飛利浦集團」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及其聯屬公司和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桑菲與 Koninklijke Philips 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7年8月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